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87

建设单位：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茵

报告编写人： 唐茵

建设单位：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81578

传真： /

邮编： 3214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2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标准.....	1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30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31
附件 3 营业执照.....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4.87%
实际总投资	678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验收监测依据	<p>(9)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18-003）；</p> <p>(10)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 colspan="2">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脱模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本项目熔化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2-3。 表 2-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烟尘</th> <th colspan="2">黑度（林格曼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金属熔化炉</td> <td>150</td> <td colspan="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烟尘	黑度（林格曼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金属熔化炉	150	1																						
污染物		烟尘	黑度（林格曼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金属熔化炉	150	1																																
表 2-3-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方式</th> <th rowspan="2">炉窑类型</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h colspan="2">烟（粉）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车间厂房</td> <td>其它炉窑</td> <td colspan="2">5</td> </tr> </tbody> </table>					设置方式	炉窑类型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粉）尘		有车间厂房	其它炉窑	5																						
设置方式	炉窑类型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粉）尘																																	
有车间厂房	其它炉窑	5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97m²，企业在自有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通过购置电熔炉、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05 年 10 月，企业曾委托编制了《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台 MJ 木工带锯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缙环建 [2005]97 号）。后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3000 台 MJ 木工带锯床项目已全面停产，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产。2018 年 5 月，该项目以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5-03-032159-000）号文件备案，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18-003）。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和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8 年 9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18-003）和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的先行验收（35 万套）。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97m²。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2018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22 人，实两班倒制度，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9月产量	年实际产量
缝纫机壳体	50万套/a	2.92万套	35万套/a

*9 月工作 25d，实际年产量=9 月产量/9 月工作天数（25）*工作天数（300）

3-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情况
1	压铸机	/	4	3	-1
2	电熔化炉	（2台0.6t，1台0.3t）	4	3	-1
3	抛丸机	/	1	1	不变
4	空气压缩机	/	1	1	不变
5	冷却水池	0.1T	1	1	不变
6	模具	/	10	10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厂区东侧为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好溪；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 S219 省道，隔路为岩腰村民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岩腰村，位于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为 89m，其距离本项目 2#厂房约 130m。项目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1。

项目以自有厂区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布置主要分为熔化区、压铸区、抛丸区、堆场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东侧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南侧	道路，隔路为好溪
	西侧	绿化带
	北侧	S219省道，隔路为岩腰村民房
建筑功能布局	1#厂房	租用给科密铸造厂使用
	2#厂房	熔化、压铸、抛丸
	3#厂房	租用给科密铸造厂使用
	仓库	成品仓库
	办公楼	办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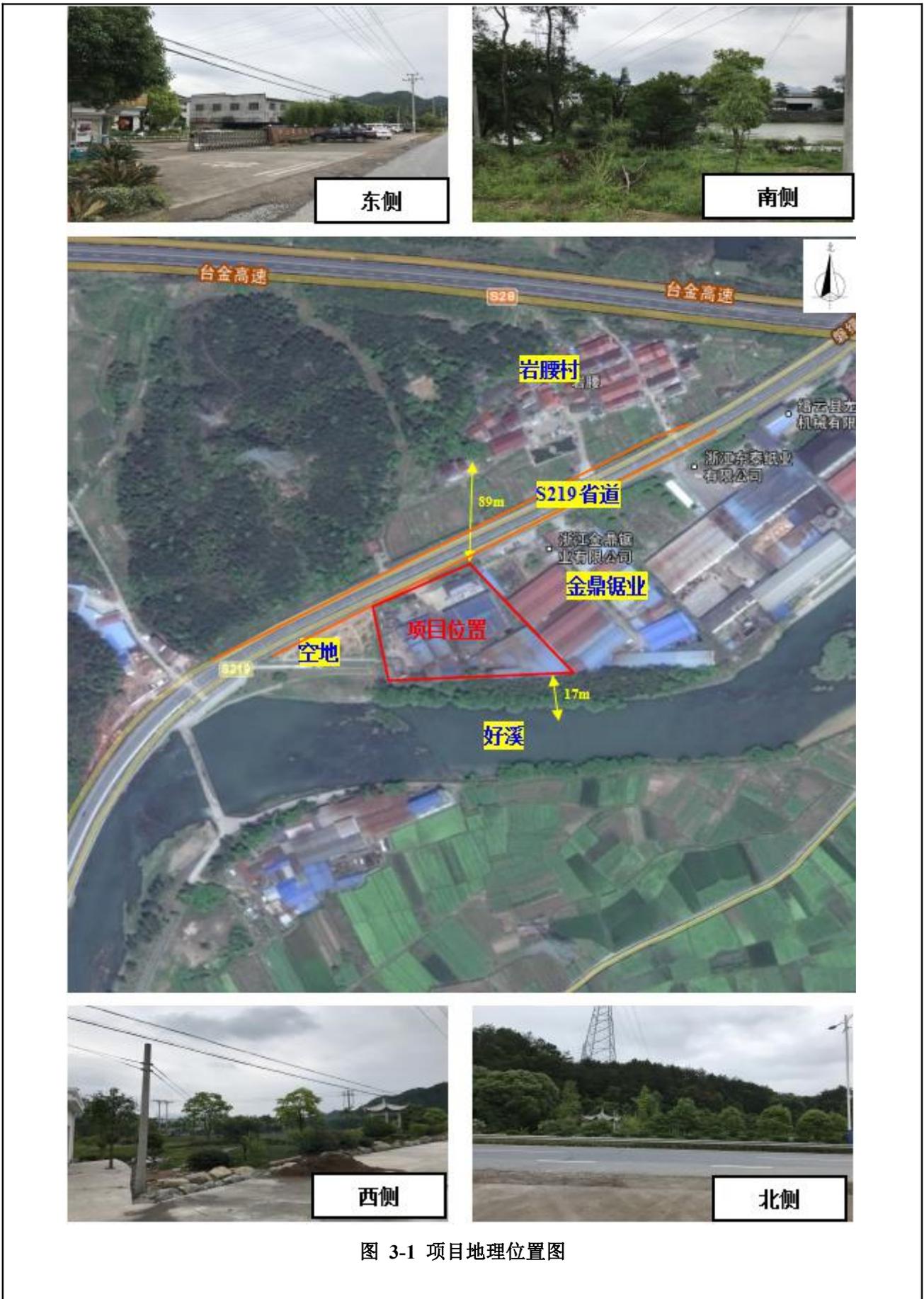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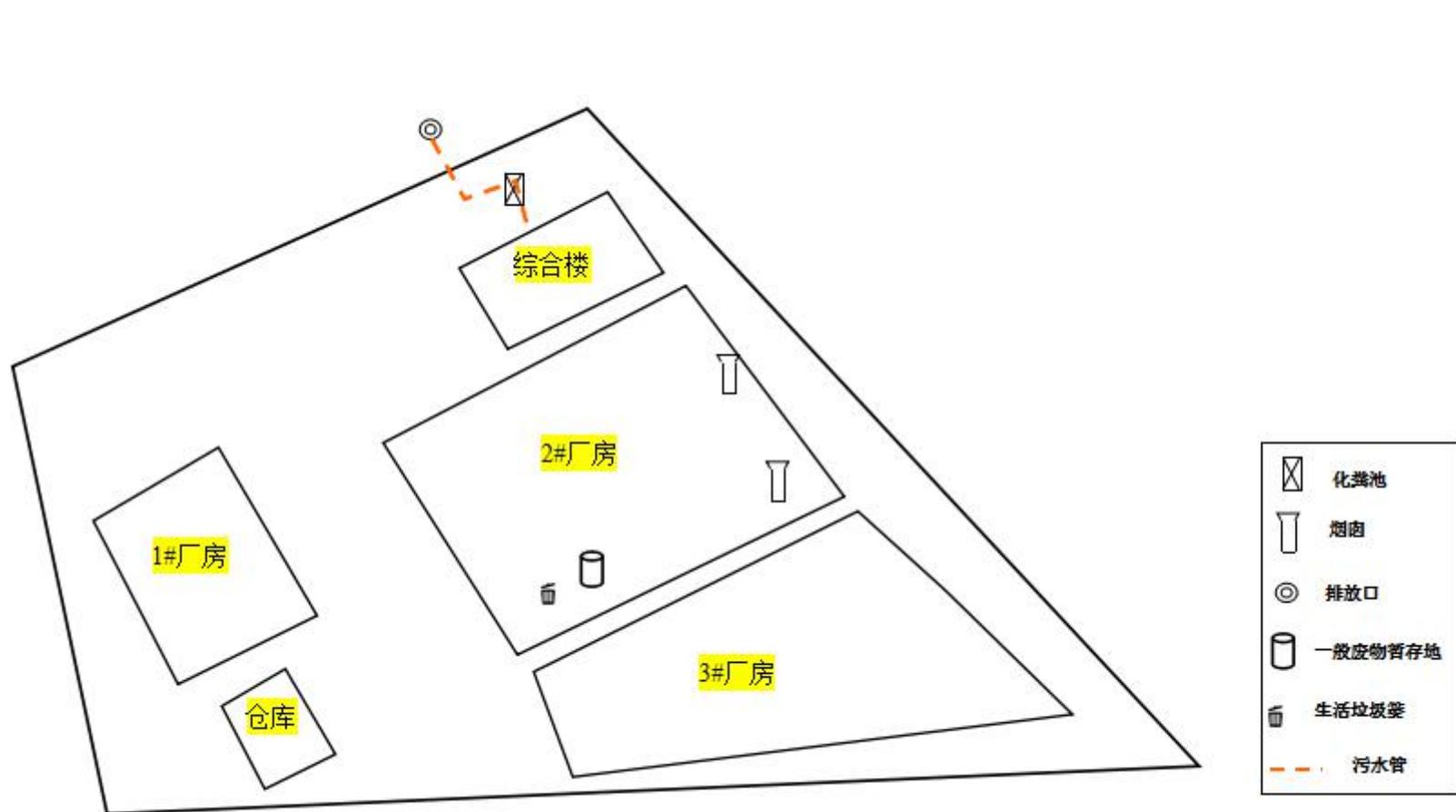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 (t/a)	9月用量 (t)	实际用量 (t/a)
1	铝锭	280	16.3	196
2	水性脱模剂	0.4	0.023	0.28
3	润滑油	0.2	0.012	0.14
4	抛丸子	/	0.017	0.2

*9月工作 25d, 实际年用量=9月用量/9月工作天数(25)*工作天数(300)

表 3-5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 9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630 吨	70吨	840吨
2	电	200 万 kWh	16.7万kWh	200.4万kWh

*9月工作 25d, 实际年用量=9月用量/9月工作天数(25)*工作天数(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年生产缝纫机壳体 50 万套，现满负荷状态下实际年生产缝纫机壳体 35 万套。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中电熔化炉和压铸机比环评预计各减少 1 台，经过实际生产，设备减少情况下能达到 70%产能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11397m ²	总用地面积 11397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抛丸, 3#熔化、压铸、原料堆放	2#厂房抛丸、熔化、压铸、原料堆放	/
	生产设备	压铸机、电熔化炉、真空压缩机、抛丸机、模具、冷却水池	压铸机、电熔化炉、真空压缩机、抛丸机、模具、冷却水池	/
	产能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	35 万套缝纫机壳体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 室内污水、废水分流;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 粪便污水与纳管废水一道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 室内污水、废水分流;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 粪便污水二次废水池中废水一道打回组合池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外排至好溪。	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工艺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熔炉及压铸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 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设备按照隔声降噪要求选购	/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桶和脱模剂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
绿化		暂无	暂无	/

6、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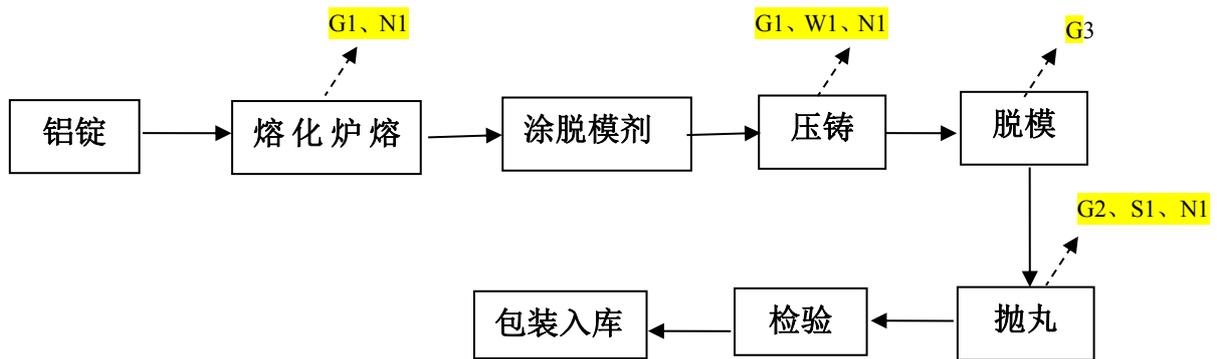


图 3-3 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熔化炉熔化：原料为铝锭，定量投入到熔化炉中，然后加热至 700~800℃左右，使铝锭熔化，熔化炉采用电能持续供热。项目原料为外购经过精炼的铝锭，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金属物质及除渣剂、精炼剂等；

(2) 涂脱模剂：在模具上预涂脱模剂，便于后期制品与模具的脱离；

(3) 压铸：将熔融的铝液倾倒入模具内，经清水间接冷却；

(4) 脱模：该步骤无需另外喷涂脱模剂，将制品与模具进行脱离；

(5) 抛丸：抛丸过程在全封闭的抛丸机内进行，通过抛丸对钢材表面进行清理，去除钢材表面的砂及氧化物，增加钢材的光泽度。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烟尘	熔化炉熔化、压铸
G2	粉尘	抛丸
G3	少量非甲烷总烃	脱模
W1	冷却水	压铸机冷却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收集的烟粉尘	除尘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办公楼、厕所等生活、办公配套设施内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仅有的一个排污口纳入市镇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为 528t/a（监测期间日平均排水 1.76t，年排废水量=日平均量*300）。

(2) 设备冷却水

企业压铸件使用过程中需用到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据统计，每年补充用水量为 180t/a（9 月工作 25d，补充水 15t，实际年用量=9 月用量/9 月工作天数*300）。

(3)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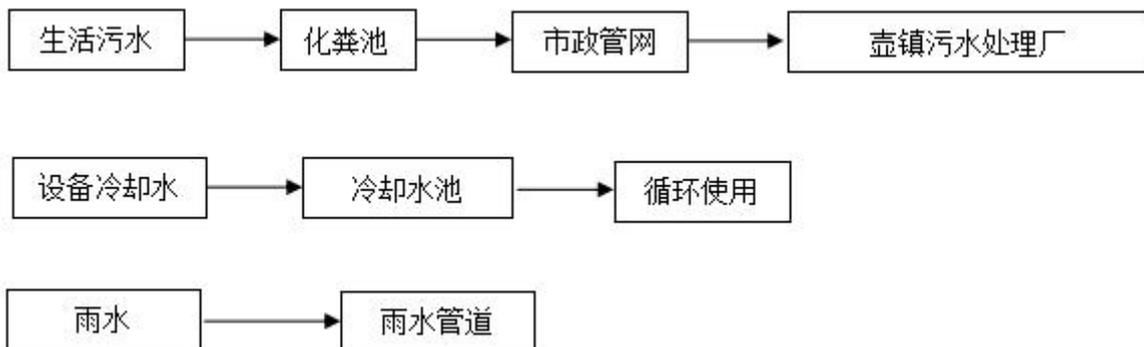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排水走向图



图 4-2 冷却水池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压铸烟尘、抛丸粉尘及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熔化及压铸烟尘

金属熔化过程及浇注过程由于高温会产生金属烟尘（氧化物），熔化及浇注烟尘经集气收集进入支风管，再统一纳入主风管，再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机密闭运行，基本无粉尘外溢。

（3）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长链烷烃与石蜡油合成乳脂、动植物合成油脂、表面活性剂，其中含水率为 59%，脱模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预涂抹的方式替代喷洒，且脱模在压铸机上完成，故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原料桶。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润滑油桶和脱模剂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并由专人记录台账。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生量（t）	设计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9月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的烟粉尘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	1.25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0.7	8.4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铝渣	压铸、抛丸	一般固废	/	/	/	0.225	2.7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84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0.6	7.2	
4	废包装桶	仓库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25	0.03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后交于其处理

*9月工作 25d，实际年产生量=9月产生量/9月工作天数（25）*工作天数（300）



图 4-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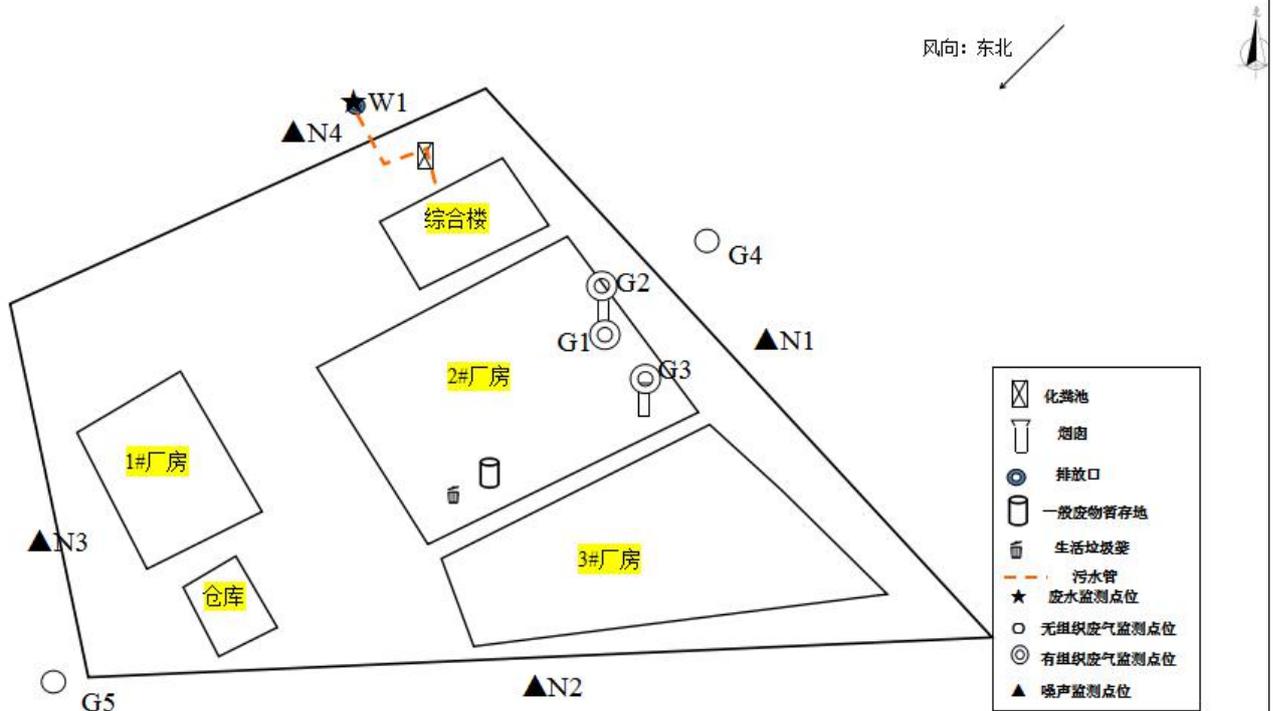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且仅有一个污水标准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标准排放口，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在线监测要求。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6、测点位布局



*风向：9月28日 东北风；9月29日 东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7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9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8%。其中化粪池冷却池建设占用 6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废气治理设施和管道建设占用 1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冷却池	10	6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等	20	10
3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1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	2	1
合计			33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熔化及压铸	烟尘	熔炉及压铸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炉及压铸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抛丸	粉尘	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采用预涂抹的方式替代喷洒，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污染	1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外排至好溪	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压铸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量约18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固体废物	1	除尘	收集的粉尘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压铸、抛丸	铝渣	/	
	3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仓库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制定相应台账，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后交于其处理
噪声	1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备日常检修并维护；员工培训上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 2018-003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397m ² ，企业在自有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通过购置电熔炉、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50万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678万元。	项目位于丽水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397m ² ，企业通过购置电熔炉、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50万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78万元。	符合
2	项目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外排至好溪。待未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熔化及压铸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熔化及压铸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4	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对厂界北侧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昼间≤70dB(A)），对敏感点岩腰村本底值与贡献值叠加后仍达到2类标准值（昼间≤60dB(A)）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润滑油桶和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水与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906-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COD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9	HX918007530-009	是
0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0	/	/	/
	7.86			
悬浮物	120	3.3	/	/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1.3	≤20	合格
	57.4			
化学需氧量	178	3.3	≤10	合格
	172			
总磷	0.182	7.6	≤10	合格
	0.19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7.5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值、SS、COD、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2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熔化、浇注排气筒进口（G1）	每个点位各3次/天，连续2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熔化、浇注排气筒出口（G2）	
		抛丸排气筒出口（G3）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G4）	每个点位各4次/天，连续2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G5）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N1）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敏感点岩腰村（N5）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并核对相应台帐。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个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9 月 28 日消耗水 2.8t，电 6680kw·h，铝锭 0.65t，水性脱模剂 0.0009t，润滑油 0.0003t，抛丸子 0.0007t，形成 1166 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9 月 29 日消耗水 2.8t，电 6700kw·h，铝锭 0.64t，水性脱模剂 0.0009t，润滑油 0.0003t，抛丸子 0.0007t，形成 1165 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处理能力、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
2018年9月28日	1166	1667	2.8	6680	69.95%
2018年9月29日	1165		2.8	6700	69.88%

续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处理能力、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t)			
	铝锭	水性脱膜剂	润滑油	抛丸子
2018年9月28日	0.65	0.0009	0.0003	0.0007
2018年9月29日	0.64	0.0009	0.0003	0.0007

表 8-2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9月28日	上风向	东北	0.2	26.5	99.9	晴
	下风向	东北	0.4	27.2	100.0	
9月29日	上风向	东北	0.2	30.2	99.3	
	下风向	东北	0.4	30.1	99.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28 日废水排放量为 1.75t，29 日废水排放量为 1.77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11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3 日										
	检测结果										
	总排口										
检测项目	9 月 28 日					9 月 29 日					标准值
	9:15	11:30	13:24	15:45	平均值	9:00	11:10	12:58	15:05	平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82	7.86	7.84	7.88	/	7.85	7.87	7.87	7.89	/	6-9
氨氮(mg/L)	0.697	0.644	0.738	0.691	0.693	0.679	0.721	0.638	0.662	0.675	35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71	165	174	170	179	163	175	180	17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6	58.8	57.2	57.6	57.8	61.6	57.8	59.8	62.0	60.3	300
总磷(mg/L)	0.128	0.221	0.162	0.188	0.175	0.145	0.217	0.192	0.175	0.182	8
石油类(mg/L)	0.08	0.09	0.10	0.08	0.09	0.10	0.14	0.15	0.14	0.13	20
悬浮物(mg/L)	136	142	136	122	134	118	132	112	125	122	400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中的颗粒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熔化、浇注排气筒进出口（G1、G2），抛丸排气筒出口（G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值
			颗粒物	
熔化、浇注排气筒进出口 (G1)	9月28日	15:05~15:15	34	/
		15:17~15:27	29	
		15:29~15:39	26	
	9月29日	9:34~9:44	34	
		9:46~9:56	30	
		10:00~10:10	24	
最大值			34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51	/
熔化、浇注排气筒出口 (G2)	9月28日	14:22~14:32	<20	120
		14:34~14:44	<20	
		14:46~14:56	<20	
	9月29日	8:53~9:03	<20	
		9:05~9:15	<20	
		9:17~9:27	<20	
最大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3	3.5
处理率			>41.17%	/
抛丸排气筒出口	9月28日	15:43~15:53	<20	120
		15:55~16:05	<20	
		16:07~16:17	<20	
	9月29日	10:15~10:25	<20	
		10:28~10:38	<20	
		10:40~10:50	<20	
最大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6	3.5

*熔化、浇注风机最大风量为 15000m³/h；抛丸风机最大风量为 3000m³/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浇注排气筒进出口烟粉尘各次浓度监测数据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熔化浇注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高于 41.17%。抛丸排气筒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G4），厂界下风向（G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TSP
厂界上风向	9月28日	9:24~10:24	0.187
		10:30~11:30	0.131
		13:25~14:25	0.094
		14:28~15:28	0.113
	9月29日	9:35~10:35	0.093
		10:39~11:39	0.167
		13:20~14:20	0.151
		14:24~15:24	0.094
厂界下风向	9月28日	9:28~10:28	0.093
		10:34~11:34	0.093
		13:27~14:27	0.170
		14:32~15:32	0.188
	9月29日	9:38~10:38	0.185
		10:42~11:42	0.130
		13:25~14:25	0.130
		14:28~15:28	0.111
标准值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N1-N4)、敏感点岩腰村 (N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29日		9月2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8.3	51.9	59.6	53.3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9.3	50.6	61.1	52.2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8.2	52.3	58.0	52.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8.9	50.8	60.1	51.8
敏感点	环境噪声	55.9	49.8	55.2	49.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在 58.0dB(A)~61.1dB(A),夜间噪声值在 50.6dB(A)~53.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①铝渣、收集的烟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③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后交于其处理；危废台账均已制定且由专人管理、记录。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9月28日产生量(kg)	9月29日产生量(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收集的烟粉尘	除尘设备	固态	一般固废	/	19.5	19.4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铝渣	压铸、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6.3	6.3	/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2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3.6	24.2	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仓库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7	0.07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后交于其处理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烟）粉尘具体排放量见表表 8-8。

表 8-8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3	8	300	<0.864	2.54	达标
	烟尘	<0.06	8	300			

排放量=排放速率*日运行时间*年运行天数/1000

本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见表 8-9。

表 8-9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废水	水量	2160	528	2160	528	-1632
	COD	0.202	0.09	0.202	0.09	-0.112
	NH ₃ -N	0.032	0.00036	0.032	0.00036	-0.03164
废气	（烟）粉尘	0.2	0.864	0.2	0.864	+0.664
	非甲烷总烃	0.12	少量	0.12	少量	-0.12
固废		0	0	0	0	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熔化、浇注排气筒进出口烟粉尘各次浓度监测数据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熔化浇注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高于 41.17%。抛丸排气筒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

本项目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2、 总结论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35 万套）。

3、 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50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2号					
建设单位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906881578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35万套缝纫机壳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受理书 (2018-003)		时间	2018年6月5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4.8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678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9万元		比例	2.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4558万元	10万元		25万元		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160	528		2160	-1632	528					
化学需氧量	0.202	0.09		0.202	-0.112	0.09				172	500
氨氮	0.032	0.00036		0.032	-0.03164	0.00036				0.684	35
废气											
颗粒物	0.2	0.864		0.2	+0.664	0.864	2.5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5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5-03-032159-000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东方镇岩腰工业园区12号							
	国标行业	缝制机械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5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缙国用2007第010050001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压铸机、抛丸机、节能电熔铝炉、5T行车、除尘设备、模具等设备。项目形成年产50万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200万元，利税2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钱伟民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88157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区12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58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78	0	473	30	45	10	0	12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78	0		678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78968973XC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村		成立日期		2005-05-25			
	注册资金	58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木工带锯床、切削工具制造、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赵桂明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306881586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1. 我单位已确认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要在项目系统内关联项目。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要在项目系统内关联项目。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要在项目系统内关联项目。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03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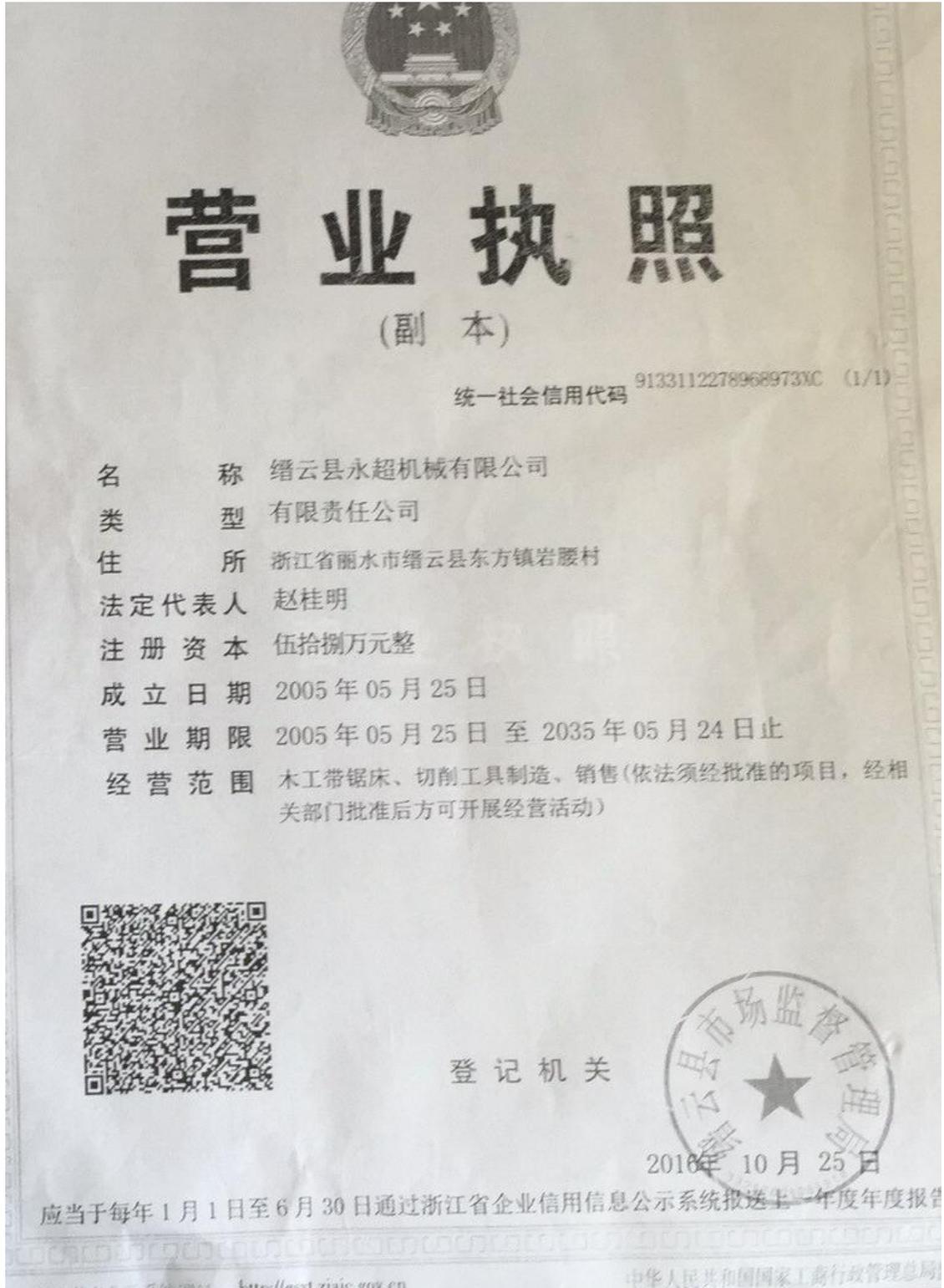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6 月 5 日

— 6 —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808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5 万套缝纫机壳体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97m²，企业在自有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通过购置电熔炉、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套缝纫机壳体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该项目以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5-03-032159-000）号文件备案，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18-003）。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电熔化炉由环评中的 4 台调整为 3 台，压铸机由环评中 4 台调整为 3 台，无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熔化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随压铸废气一起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原料桶。铝渣、收集的烟粉尘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润滑油桶和脱模剂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融化、浇注排气筒进出口烟粉尘各次浓度监测数据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融化浇注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高于41.17%。抛丸排气筒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核实各排气筒高度，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回用水管理，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完善危废台账。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缝纫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超	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	332526196107160044	1369579779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4	验收检测单位
5	徐伟	浙江环院	336021985051818	13857101865	专家
6	李亚娟	浙江环院	330702197109126014	1390578204	专家
7	王亚娟	浙江环院	33108219860118556	15057156810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